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更明确的实现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永生因离职、王芳因选任为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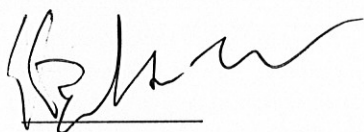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俊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永臻' (Peng Yongzh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